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
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 (2018) 第LSY09057号)



建设单位：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	法人代表	刘茂国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地点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乡长河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块				
环评登记表日期	2012 年 6 月 (补办)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0 月		
运行日期	2007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实际投资 (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	23.07%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9 人, 年工作 250 天, 工作为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情况说明	<p>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乡长河村, 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47'31.07", 北纬 29° 44'3.0912"。本项目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p> <p>产品规模为年生产 700 万块标砖。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九开环登审字[2016]5 号)。项目地原属于九江县, 于 2010 年划分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此项目属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要求整改企业, 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1.2 执行标准

- (1)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 工程文件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700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关于《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700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登审字[2016]5号）。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砖瓦行业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标准如下：

1.5.1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0

1.5.2 敏感点空气现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1.5.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长河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4。

表 1-3 噪声控制标准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
长河村	60	50	GB3096-2008 中 2 类

1.5.4 固体废物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乡长河村，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47'31.07"，北纬 29° 44'3.09"。本项目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产品规模为年生产 700 万块标砖。项目西面为九江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东面、南面为村民住宅区，项目北面为道路。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周边村民住宅是在项目建设后两年搬至厂区周边。

项目地原属于九江县，于 2010 年划分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区。此项目属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要求整改企业，企业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生产车间用遮阳网隔音隔热，起到降噪降尘；砂石料堆放处全部覆盖防尘网，避免扬沙扬尘；建围墙以及加大厂区内绿化覆盖，降低噪声扩散。企业整改完成后，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670 m²，总建筑面积 1060 m²，主要建设 1 栋厂房和办公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面积为 1000m ²	
	办公室，建设面积为 60m ²	
辅助工程	蓄水池，建设体积 54m ³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供水系统	地下井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厂内设置除尘喷雾机，厂房外设置喷淋设施。厂内安装粉尘的在线装置。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弃物收集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实际数量
1	制砖机	8 型	1 台
2	搅拌机	50 型	1 台
3	配料机	—	1 台
4	铲车	—	1 台
5	叉车	—	1 台
6	托板机	—	1 台
7	液压机	—	1 台
8	水泥罐	30m ³	1 台

2.1.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实际使用数量
1	石粉	7500t/a
2	粉煤灰	3000t/a
3	黄砂	3000t/a
4	水泥	2000t/a
5	水	1250t/a
6	电	45 万 kw·h/a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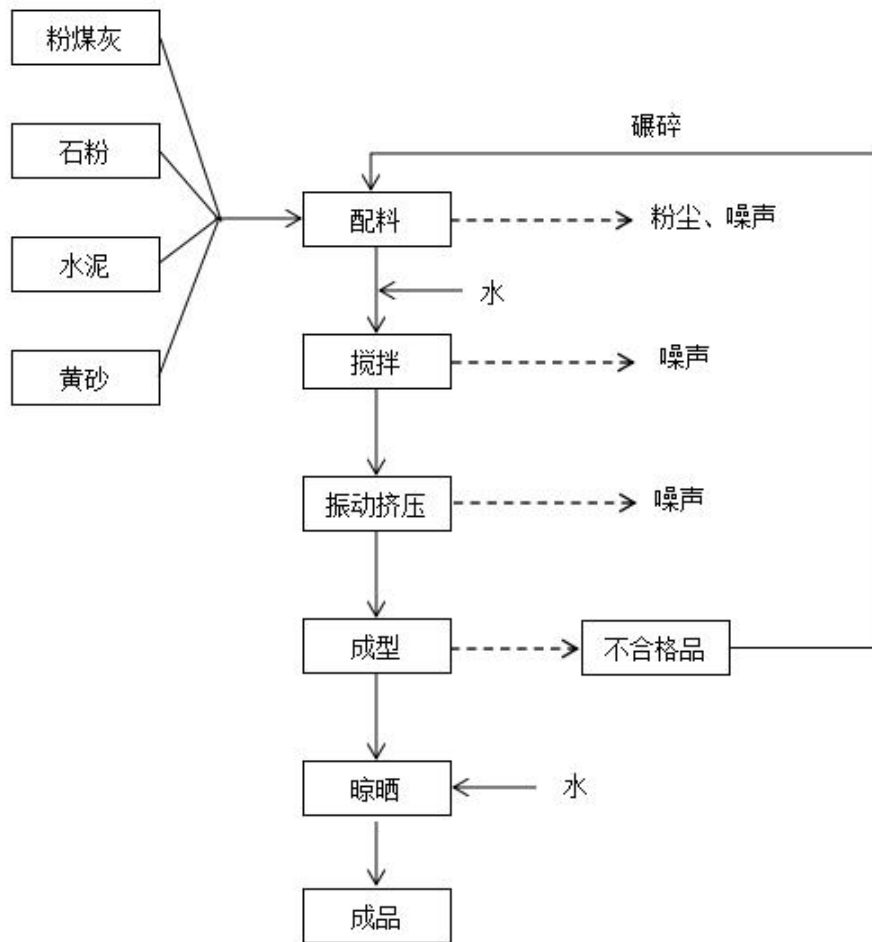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1。本项目水泥砖采用挤压成型、自然晾晒的生产工艺，原料购买经过破碎及预选的石粉、粉煤灰、黄砂和水泥，其粒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不需要进行破碎及筛分工序。具体工艺流程为：

- 1、配料：将石粉、粉煤灰和黄砂由铲车送料至配料机，与水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
- 2、搅拌：配好的物料经由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加水进行充分搅拌。
- 3、振动挤压：将经过搅拌的物料经传送带输送至制砖机经振动挤压出成型。
- 4、成型、晾晒：通过制砖机成型的砖，经筛选，不合格的产品经过人工碾碎回到配料工序，合格的产品由叉车移至厂区场地晾晒。晾晒十天，期间定期用喷淋洒水进行养护。

2.3 产污分析

2.3.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2.3.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2.3.3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以及生活垃圾。

2.3.4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配料机、搅拌机、振动挤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无组织粉尘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

1、配料粉尘

生产配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采用除尘喷雾器降尘的措施治理。

2、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堆场设棚保存，主要的污染物作业时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堆场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堆、取料机作业时所产生的扬尘和自然堆表面的扬尘。堆场采用堆棚堆存、喷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煤堆场的扬尘现象。

3、成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成品检验合格后送至厂区堆场晾晒，成品砖仅表面少量颗粒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但在有风的情况下粉尘会飘散到厂区外，附着在农作物的表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农作物的光和作用和有氧呼吸。项目方对厂区进行喷淋或洒水降尘，特别是在有风和天气干燥的天气要增加喷淋的次数。采用此措施后该部分的无组织粉尘的量非常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2 废水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辅料与石粉、水泥混合成半成品，在成品晾晒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排入外环境，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还使用水以喷雾与喷淋的形式去降尘，最后通过蒸发以水蒸气形式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机械设备主要有配料机、搅拌机、振动挤压机等。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如下措施：

- (1) 首先从设备选取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是废砖坯、生活垃圾。

①项目生产的废坯经重新破碎后用于再生产。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概况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乡长河村，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47'31.07"，北纬 29°44'3.09"。本项目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建设一栋厂房和办公室。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源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配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除尘喷雾机起到降尘作用，堆场扬尘通过厂区安装的喷淋器喷淋来降低粉尘。	完善厂区道路硬化。
废水	由于厂区内无人居住，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此项目生产废水为生产过程中搅拌和后期水泥砖的养护使用到水，但不产生生产废水，都通过晾晒和风干的形式蒸发。。	完善雨污收集系统建设初级雨水沉淀池。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机械设备主要有配料机、搅拌机、振动挤压机等。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首先从设备选取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完善雨污收集系统建设初级雨水沉淀池。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和生活垃圾。废砖经过人工碾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完善液压机围堰，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噪声仪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数据统计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检测前仪器读数 dB(A)	检测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AWA62 28 多功能声级计	LS-017 -01	2018 年	93.7	94.0	94.0±0.5dB (A)	合格
		10 月 20 日	93.9	94.0	94.0±0.5dB (A)	合格
		2018 年	93.9	94.0	94.0±0.5dB (A)	合格
		10 月 21 日	94.0	94.0	94.0±0.5dB (A)	合格

气体检测仪器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体检测仪三个月校准一次）

表 5-2 大气采样仪校核

被校准器名称	备注
大气采样仪	使用电子流量计，自动校准

检测仪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5-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敏感点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PM ₁₀	电子天平	Secura225	LS-026-01
	PM _{2.5}	电子天平	Secura225	LS-026-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5-4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敏感点空气 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0dB (A)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6	49	2.3	101.5	东北	阴
2018 年 10 月 21 日	17	50	2.1	101.1	北	阴

6.2 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T55-2000 的规定和要求，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 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要求	

6.3 敏感点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的规定和要求，长河村合适位置布设 1 个测点位，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3 所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6-3 项目所在地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置
	○5#长河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TSP、PM ₁₀ 、PM _{2.5} 。 监测频次：TSP、PM ₁₀ 、PM _{2.5}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获取日平均值，监测 2 天
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6.4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5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和长河村，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 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1▲	厂界东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3▲	厂界南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4▲	厂界北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5▲	长河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厂界四周按照《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长河村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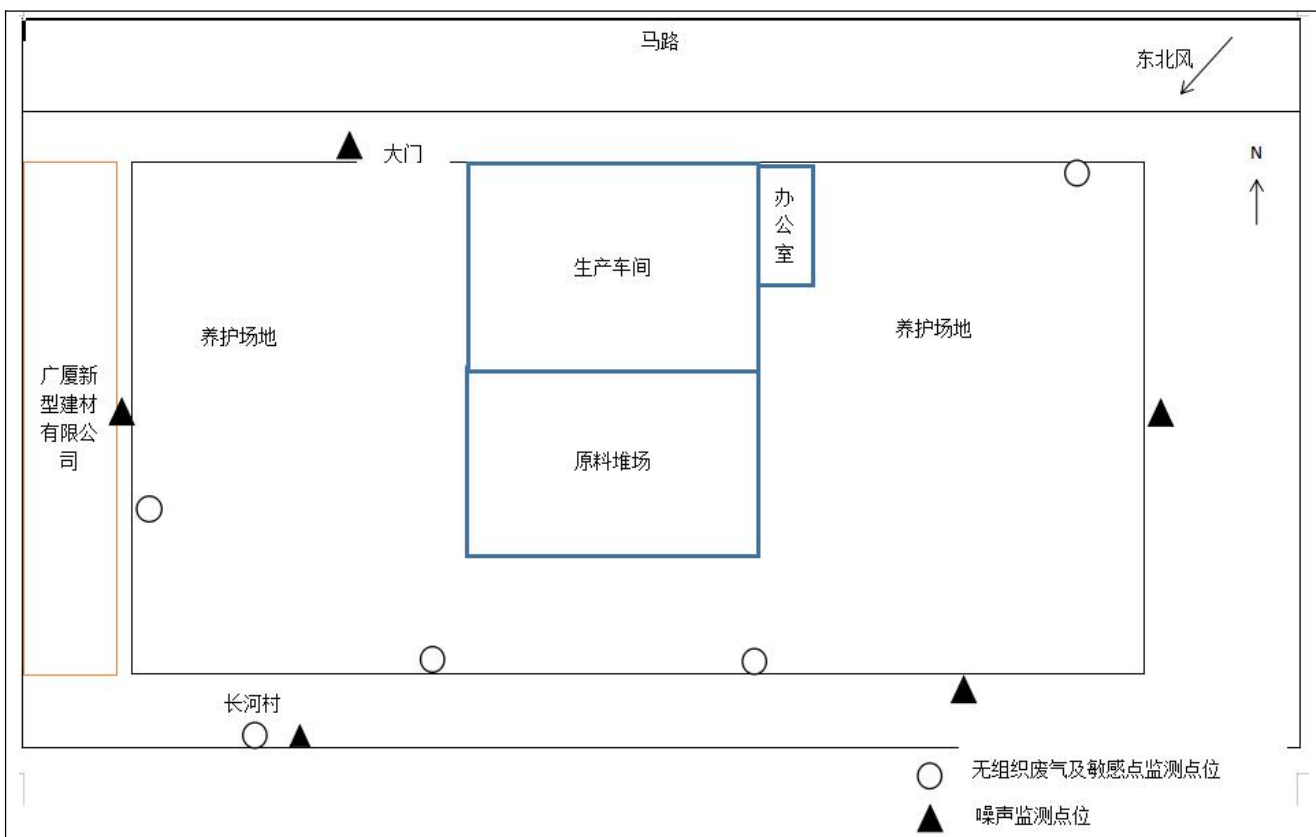
（注：点 1▲~4▲为污染排放噪声，点 5▲为敏感点噪声）

6.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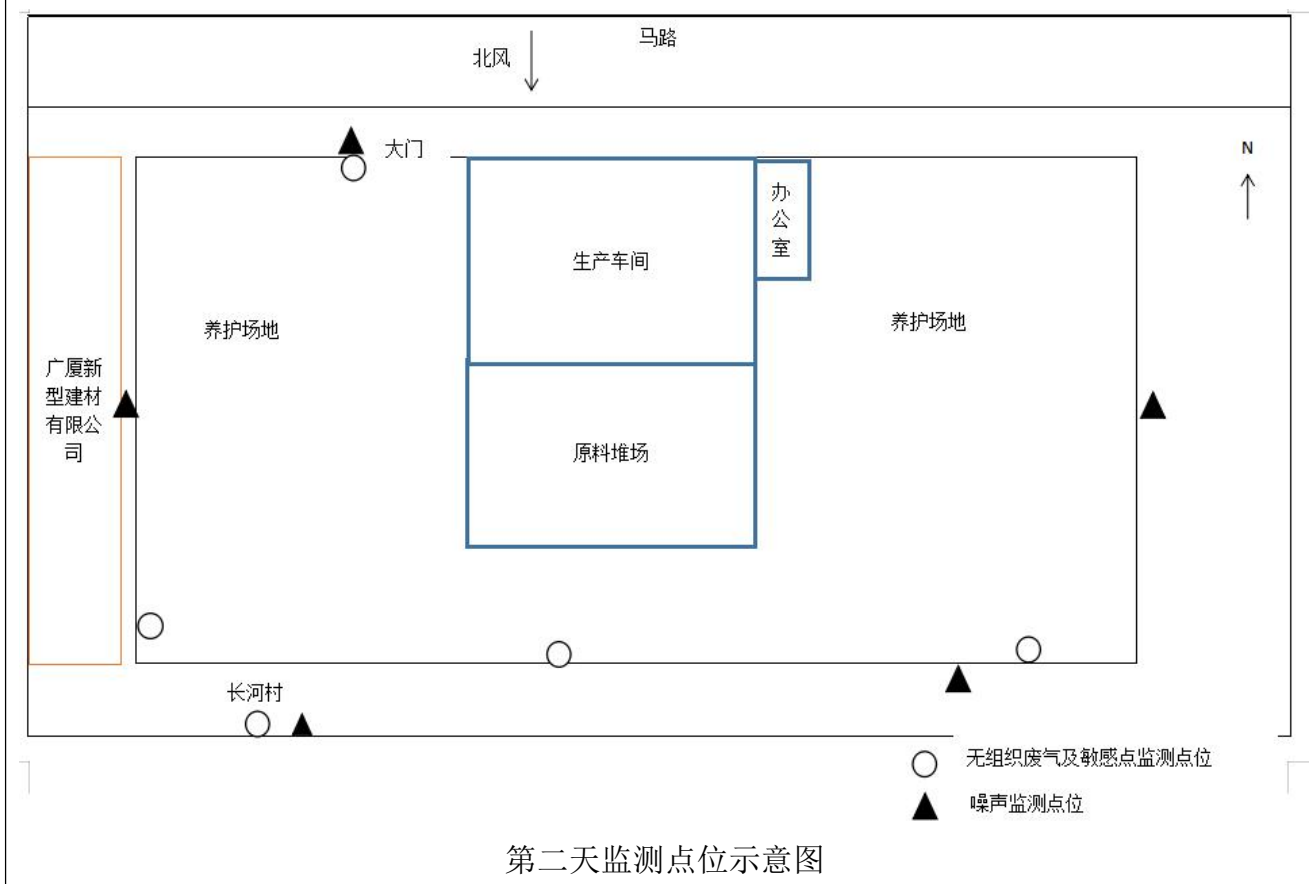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第一天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约为 89%, 实际生产能力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82%, 详细运行负荷证明。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0月20日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700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	2.8万块/d	2.5万块/d	89%
10月21日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700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	2.8万块/d	2.3万块/d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2018-10-20	2018-10-21
○1#厂区上风向	第一次	0.478	0.471
	第二次	0.490	0.488
	第三次	0.489	0.479
	第四次	0.499	0.48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2#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512	0.515
	第二次	0.509	0.509
	第三次	0.511	0.507
	第四次	0.513	0.511
○3#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512	0.519
	第二次	0.511	0.514
	第三次	0.507	0.510
	第四次	0.521	0.507
○4#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517	0.508
	第二次	0.521	0.515
	第三次	0.517	0.511
	第四次	0.513	0.508
最大浓度		0.521	0.519
标准限值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 0.521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7.2.2 敏感点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表7-3 敏感点空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长河村	2018-10-20	0.177	0.086	0.051
	2018-10-21	0.162	0.087	0.053
最大浓度		0.177	0.087	0.053
标准限值		0.3	0.15	0.07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77mg/m³、PM₁₀ 最大日均值为 0.087mg/m³、PM_{2.5} 最大日均值为 0.053mg/m³，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7.2.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8-10-20		2018-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54.1	42.9	57.8	31.6
▲2 厂界南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59.7	36.2	55.3	31.0
▲3 厂界西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50.7	35.3	54.1	37.5
▲4 厂界北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处	58.9	38.8	54.4	35.8
▲5 长河村	54.6	37.9	54.7	31.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东、南、西、北周界内昼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59.7dB(A)、夜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42.9dB(A)，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长河村昼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54.7dB(A)、夜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37.9dB(A)，敏感点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应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要求填写《九江县同发新型建材厂年产 700 万水泥空心砖、标砖生产项目的环评登记表》，该项目为补办环评登记表。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内容。**由于厂区周边居民较多，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除尘喷雾器与场地喷淋等措施降低废气；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配料机、搅拌机、振动挤压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和生活垃圾，废砖经过人工碾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3 验收监测结论

(1) 敏感点空气现状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77\text{mg}/\text{m}^3$ 、 PM_{10} 最大日均值为 $0.087\text{mg}/\text{m}^3$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为 $0.053\text{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周界内昼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59.7\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42.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长河村昼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54.7\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最高等效声级为

37.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0.521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和生活垃圾，废砖经过人工碾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4 建议

（1）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

（3）做好厂区的道路硬化，及厂区内的绿化。